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认真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及资料后，我们作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一致认为：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系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满足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资格和条件。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制定、发行价格、定价原则等均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该报告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资金规划、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适当性、发行定价的合理性、发行方式的可行性、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关于批准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株洲高科拟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与株洲高科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股票认购协议的条

款及签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报告，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规定以及未来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并使用后，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需求。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措施做出相关承诺，该等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行业发展趋势以及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尹荔松

周林彬

吉争雄

2020年10月29日